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03 月 04 日 113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生在地關懷之態度、永續發展學習觀、融通專業與實務應用學習為目標，規劃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落實並善盡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（以下簡稱永續處）處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在地關懷學習組組長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永續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、教務長為課程總召集人、學生事務長為活動總召集人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為系統總召集人、在地關懷學習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策訂開設本課程實施要點、政策方針與相關作業規定。
 - 二、審議協調本課程年度計畫、成果及經費預算，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或補助款支應。
 - 三、推動宣導本課程、活動協辦及配合相關課務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落實本課程教育之創意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相關內容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本課程實施細節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二、課程開設與職掌：
 - （一）開課單位：課程由永續處主辦，在地關懷學習組負責統籌規劃並開設課程及綜理課務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協辦單位：由教務處及通識中心協辦，協助規劃整合與開辦本課程相關事務。
 - （三）推動單位：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執行與推動本課程。
 - 三、課程資訊系統：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規劃本課程相關電子化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則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以上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相關委員代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得對本課程教育目標共同推動及輔導合作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